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王瑞岑
債　務　人　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王瑞豪
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張寶樓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瑞豪、張寶樓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柒拾萬伍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